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由我公司担保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已到期，经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光通信公司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重新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不可撤销之连带保证担保，期限 12 个月。

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公司六届五十七次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点：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胡茜

注册资本：2.2 亿元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制造及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51%

2、光通信公司经审计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6.28 亿元、负债总额 2.9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2.02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2.96 亿元）、资产负债率 47.61%、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0 元、净资产 3.30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8.82 亿元、利润总额 1576.83 万元、净利润 1576.8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5000 万元
- 2、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 3、担保期限：期限 12 个月
- 4、反担保：光通信公司以其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及厂房提供反担保，主要包括高速光纤拉丝塔、筛选机、拉丝塔涂敷料集中灌料系统等，账面价值 5248.9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光通信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光纤制造及销售。为进一步解决该公司生产所需流动资金，经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协商，光通信公司拟向该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2 个月。经本公司测算，贷款期限内光通信公司现金流规模可以安全覆盖贷款还本付息支出，不存在担保风险，因此同意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公司董事会认为光通信公司是本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及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授信。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担保风险。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光通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51%、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持股 49%。光通信公司成立以来在技术、市场等方面得到了长飞公司的大力支持，其光纤产品一直纳入长飞公司销售体系。同时，光通信公司经几期扩产后，运行正常，规模效益业已彰显，且现金流稳定，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融资，风险较小，因此光通信公司本次银行授信拟不再由长飞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4、反担保情况：

光通信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及厂房（主要包括高速光纤拉丝塔、筛选机、

拉丝塔涂敷料集中灌料系统等）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设备账面价值 5248.90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42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42479.5 万元，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720.5 万元，累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7.07%。截止目前无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5 日